

#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7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法務局審議室（東北區 8 樓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張慕貞委員 記錄：簡駿穎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曼萍 陳愛娥 洪偉勝 范秀羽 郭介恒

請假委員：連堂凱 盛子龍 邱駿彥 李建良 宮文祥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○○○因繼承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11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參加人○○○部分的登記均撤銷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 分之 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特提會報告。出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 第 9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
六、審議事項：

第 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由 因學生懲處事件
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山清潔隊 W10-○○○文
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山清潔隊 W10-○○○文
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由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

- 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公務人員退休金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  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 
日內另為處分。
- 第 1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、○○○  
案 由 因陳情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  
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(陳愛娥委員迴避)

七、散會(下午 1 時 48 分)